

14

**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2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第2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4年4月1日-2024年6月30日)

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9日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本集合计划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未经审计，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二、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2号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运作方式：开放式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力争为本集合计划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时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目的是力争增强产品收益。但是权益类资产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存在投资出现亏损从而影响净值下跌的风险，导致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强。除此之外，管理人判断债券市场没有投资机会出现时，会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1.5】%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5】%

（三）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text{【6】\%})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五）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风险收益特征：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推广。

合同生效日、成立日期：2020年5月22日

成立规模：10,203,838.50

存续期：10年，可展期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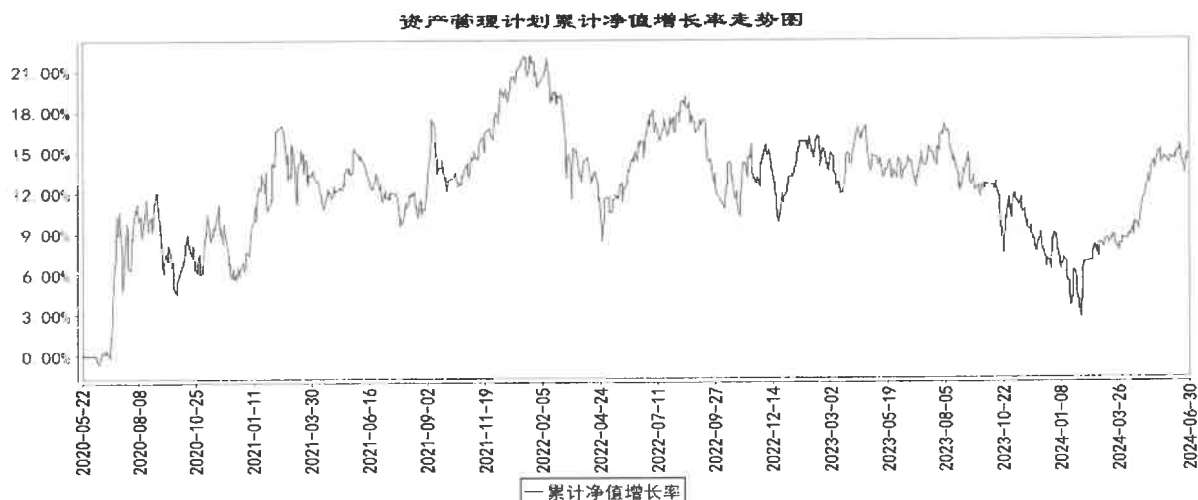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4月1日 - 2024年6月30日
1	本期利润	360,114.48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9,446.88
3	加权平均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660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262,065.75
5	可供分配利润	803,488.01
6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472
7	期末累计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472
8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6.10%

(二)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注：上图净值数据截止日期为2024年06月30日

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邱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

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研究经验。具有股、债综合研究背景，和丰富的私募产品投资研究经验；擅长在货币信用周期框架内，从大类资产配置角度出发，结合产品特征进行组合投资管理。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2024年第2季度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24年第二季度股票市场震荡上升后处于持续调整中，“哑铃型”结构中的消费电子、红利等板块表现较好，总量经济相关板块整体继续承压。同期，债券市场维持较好表现，股、债两个市场在风险偏好下行的过程中维持了对经济复苏偏弱的交易核心；与两者直接相关的可转债市场，一方面债性的债底价值保持抬升，另一方面股性依然伴随权益市场的波动而波动，季末受评级调整等事件影响，弱资质品种表现相对较弱。

具体而言，股票市场整体维持了对总量经济基本面的弱预期，二季度中，虽然在地产政策放松的时点进行了总量经济复苏的交易，但其性质依然是政策博弈下的短期预期修复，市场的中长期预期依然偏弱，而消费电子等海外映射板块及红利板块依然依靠相对景气度优势维持了较好的表现；在总量经济偏弱的预期下，债券市场保持了上行趋势，仍受益于经济基本面的弱势，并且这种预期进一步强化；可转债市场与股票、债券市场均保持一定相关性，整体估值风险有限，考虑2020年至2023年发行的可转债逐步进入到到期阶段，个券机会更加活跃。

在二季度股票与可转债市场波动、轮动的过程中，基于宏观、产业、监管、资金等变量没有较大变化的背景，我们在保持较高仓位的同时，维持了择时为目的的仓位和结构轮动调整，主要是成长类板块和防御类板块直接配置比例的轮动变化；结果上，依然维持了低估值和成长这两类“哑铃型”配置占比相对较高的结构特征，行业分布上以消费电子、电力与公用事业、银行、证券、医药为主；期间产品表现相对较好。

本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未运用杠杆；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杠杆运用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2、2024年第3季度展望与投资策略

二季度以来，宏观货币、财政、产业政策的导向均没有发生重大负面变化，“高质量”发展依然是当前的宏观主线；货币、信用依然处于宽松中。

但是，股票市场对政策的“反应钝化”依旧，风险偏好处于相对低位，股票市场内部市场化资金处于存量或减量的流动性格局没有较大改变；这种总量、产业均缺乏实际趋势性机会的特征在三季度或将延续，意味着配置上，“哑铃型”的结构可能依然占优，而与前期的区别在于当下红利等板块的波动性或将逐步提高，风险收益比可能也处于逐步下降的过程中。

债券市场在整体经济展望偏弱的背景下，预计仍将维持“慢牛”的格局，但在票息、资

本利得及“骑乘”收益日趋下降的背景下，收益的绝对水平可能也将下降。作为兼具股债双性的可转债市场，债性安全边际仍在，股性或有望伴随股票市场的结构表现同步反应，值得关注的是，可转债临近到期规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下修”等条款博弈事件不断出现，或提供期限可控的特定风险收益比机会。

具体运作计划上，结合当前的市场展望及权益市场已经较为充分修复的情况，大类资产配置将维持稳定而略偏保守，仓位、结构配置也依然是应对市场变化的方法；”再平衡“方法下，如果市场有机会出现快速大幅的调整，将逆向增加或削减对应的弹性投资占比，以资产配置动态调整应对市场情绪扰动。

股票及对应品种的投资上，产品在中短期内，结构上仍将主要聚焦于公用事业、消费电子等相对低位但具备提估值可能的行业的“哑铃型”配置；阶段性的在出现持续不及预期反应后，考虑券商、房地产为代表的总量结构板块的交易机会，做好行业间及行业内一二线品种间的轮动变化；在存量或减量格局下，保持交易的灵活性，力争追求更好的风险收益比。

可转债品种的投资上，在配置时也将更关注到期时间这一因子对提升组合表现的作用；产品在保持高配置比例的同时，将继续坚持TMT、银行、券商、医药、消费中具备估值波动弹性品种在到期收益率大于0后的配置和轮动交易机会，以及信用风险受控的民营企业“下修”条款博弈性机会。

五、集合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专门设有合规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

统中对各类风险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的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经过审慎核查，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外规要求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动态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3、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二）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1,500,904.58	23.86
	其中：股票	1,500,904.58	23.86

2	基金投资	119,190.00	1.89
3	固定收益投资	4,253,345.09	67.60
	其中：债券	4,253,345.09	67.6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2.00	6.3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36.76	0.2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6,291,678.43	100.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库存数量	证券市值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113542	好客转债	4,000.00	434,508.49	6.94
110076	华海转债	3,000.00	325,831.23	5.20
110079	杭银转债	2,600.00	313,999.51	5.01
113616	韦尔转债	2,600.00	291,902.71	4.66
127046	百润转债	2,600.00	281,328.90	4.49
127032	苏行转债	2,000.00	251,417.53	4.01
128136	立讯转债	2,200.00	251,231.86	4.01
113043	财通转债	2,200.00	244,543.56	3.91
000539	粤电力A	45,000.00	228,600.00	3.65
113050	南银转债	1,800.00	225,742.68	3.60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证券。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无。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份)	期间参与份额 (份)	期间退出份额 (份)	期末总份额 (份)
5,458,577.74	-	-	5,458,577.74

八、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二)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本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受托财产、托管业务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合同变更。

(四)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五)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六)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 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总份额比例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	-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	-

(九)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签订的集合计划的合同、托管协议以及集合计划说明书，托管了管理人发行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

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2、关于“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3、“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4、“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关于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网址：www.ixzzcgl.com

联系人：高丹丹

服务电话：95562-3

EMAIL：zcgl@xy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